

关于对叶家豪、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69 号

叶家豪、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你们为持有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叶家豪控制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9月8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们持有的奇信股份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合计冻结数量26,843,255股，占奇信股份总股本的11.93%。你们未及时通知奇信股份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1年10月20日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5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5日